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7號

聲請人 甲○○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非訟代理人 蔡岳倫律師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與相對人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8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尚存續中，雙方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惟相對人於000年0月間主動、片面負氣搬離兩造住所，迄今仍未回復同居之狀態，且相對人數度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第三人發生逾越正常交友分際行為，亦對聲請人屢屢羞辱等情，爰依民法第1010條第1項第6款、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許改用分別財產制等語，並提出聲請人身分證影本、本院110年度婚字第571號判決、相對人另案民事訴訟書狀等資料為證。
- 二、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法第1005條、第1010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民法第1010條第1項規定夫妻之一方有該條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他方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惟如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同條第2項明定第1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此係考量夫妻感情破裂，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如原採法定財產制

01 或分別財產制以外之約定財產制者，茲彼此既不能相互信
02 賴，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
03 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減少不必要之困擾，而明定「夫
04 妻雙方」均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此觀74年6月3
05 日立法理由甚明，足認民法第1010條第2項所定事由縱係可
06 歸責於夫妻之一方所致，應負責之一方亦得依此條項規定請
07 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並未限定必須不可歸責之他方
08 始得聲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24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

10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之夫妻關係現仍存續，未約定
11 夫妻財產制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佐，且有司法院夫
12 妻財產登記資料查詢、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個人戶籍資料查
13 詢結果在卷可憑，自堪信為真實。準此，雙方婚後既未以契
14 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又兩
15 造自000年0月間分居迄今之事實，亦據兩造於本院113年9月
16 27日調查時到庭陳述甚詳，堪認兩造確已分居達6個月以
17 上。相對人固陳稱反對宣告分別財產制等情，惟亦表示不想
18 再與聲請人同居等語（本院113年9月27日訊問筆錄參照），
19 足認兩造已無互愛、互信、互諒之夫妻情感存在，且難認有
20 回復共同生活之可能。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
21 規定，聲請宣告雙方之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4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1 書記官 黃雅慧